## ★申請學雜費減免京統操作路徑:

1.登入 eportal



2. 進入到系統後,點選學生管理系統

我的	的專圖	<u>首頁</u> > 我的禀匾	字級設定: 🕐 🕈 🕇	•
		我的專區		
		應用系統		
		• 🧕 <u>WebMail</u> 郵件系統		
	歡迎您使用	• G 由脑Google應用服務		
	輪輪個人資訊	• 🛟 <sub>蚕 中 碼 CSpace</sub>		
樾	建更密碼	• 🛞 拉贾APP系统		
也	3人行争増 	• 送勤報名暨投票系统		
待	前事項	• 🤯 <u>墨牛管理系统</u>		
登	٤出	• <u>。  </u>		
		● ▶ UCAN大真拉院就業職能平台		
		• 💏 蔬食中心外語自學軟體		
		● ◆◆ 圖書館資訊系統		
		• 🔊 圖書館屋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 🚰 <u>智慧大師</u>		
		• 🛃 拉茵線站管理系统		
		• 會習就業系統		
		● > ※ 該商e化系统		
		• <ul> <li>課程地圖系統     </li> </ul>		
		● 🥨 【舊版】進修部舉牛管料管理系統		
		● ▶ 拉爾IC卡線上掛失作業		
				-

1.進入學生管理系統,點選「各項申請作業」功能。

(*) · ~ ~	百中39%		HUNG UNIVERSITY TECHNOLOGY 统	🔒 mere	٥
<b>\$</b> i	有更新	公告 行事曆 缺職查請	●         ●		
目前共有1	19筆資料。				
	發布單位	公告類型	公告標題	執行	
	日間部	學生	手機可上網請假	◎查看	
	日間部	學生	請副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填寫班會紀錄	●查看	
	日間部	學生	107-2日間部大一英文評分標準,請大一英文修課同學務必詳閱。	●查看	
4	日間部	學生	107-2日間部大二英文評分標準,請大二英文修課同學務必詳閱。	●查看	
5	日間部	職員,教師,學生	107-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例行工作」行事曆	●查看	

2.點選「申請項目」頁籤·接著點選申請減免身分功能之「申請」按鈕。

	<ul> <li>■</li> <li>●</li> <li>●</li></ul>
5	申請108年(上)減免身分 申請

3.-1 若同學為初次申請,請選擇欲申請之減免類型。系統將依申請類型差異而呈現不 同輸入畫面。

	108年(上) - 減免身分申請	ж
	申請類型: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 有效日期:	i
108年(上) - 滅免身分申請 ×		
	關係人1 : 父親 ▼ 身分證號: 姓名:	
申請類型: 原住民 ▼	關係人2 : 母親 ▼ 身分證號: 姓名:	
	關係人3 : 記偶 ▼ 身分證號: 姓名:	*已婚者項
<u>⊠过見物</u> 尸 個人帳戶類型: <mark> </mark>		
局號·帳號: - 戶名: 戶名: (*请填寫本人報戶)	個人帳戶類型: 郵局▼(*請對推動局或銀行) 郵局代碼: 7000021	
	局號-帳號: 戶名: 戶名:	(*諸填寫本人帳戶)
<ul> <li>▶ 伊生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實件常須知[下詞]。</li> <li>申請學雜費減免。如貝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軍公教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等),僅能擇一</li> </ul>	· <u>注意事項及作業須知</u> • <i>屬</i> 牛由連絡発身公球金屬護靈作業須知下副。	
辦理不得里梭甲詞。 • 轉學生、後年年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部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 ————————————————————————————————————	<ul> <li>申請學雜費減免,如貝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軍公教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 辦理不得重視申請。</li> </ul>	學補助等…),僅能擇一
回所窺宠金銀,不得月英謐。 申請身障減免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若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高於220萬,需繳回已減免之金額。	<ul> <li>轉學生、復學生等在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部 回時其色全額,不得有異議。</li> </ul>	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
	• 申請身際減免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若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高於220萬,需經	撤回已減免之金額。
	✓ 儲存 🔰 取消	

a. 申請原住民畫面

b. 申請重度身障人士子女畫面

4-2 若同學為再次申請,系統將預設帶入最近一次申請資料,請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 容。若資料無誤,請按下「儲存」按鈕完成申請手續。(請特別注意:申請類型、退費 帳戶等資料不提供修改功能)

al a second	localhost:61017 顯示	6. S. S. S.
	系統自動帶入最近一次申請資料,務必『再次確認資 若因資料錯誤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同學自行負責。	資料內容。!
	請特別注意,須按「儲存」按鈕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
申請類型: 原住民		確定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1 : 父親	▼ 身分證號:	姓名:
關係人2 : 母親	▼ 身分證號:	姓名:
關係人3 : 配偶	身分證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費帳戶	
個人帳戶類型: <mark>郵月</mark>	弓▼ (*請選擇郵局或銀行) 郵局代碼:銀行總(	分行名稱-代碼:
局號-帳號帳號:	-	

5.確認申請資料,輸入完畢後請點選左下方儲存按鈕。系統出現對話視窗進行資料確認。

localhost	:61017 顯示	2				
108年(上) - 減免身分 確定要申請	108年(上)減免身分?	×				
		確定 取消				
申請類型: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T	有效日期: 108-05-31 🗰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1 : 父親 ▼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姓名: 嚴父				
關係人2 : 母親 ▼	身分證號: B223456782	姓名: <mark>慈母</mark>				
關係人3 :▼	身分證號:	姓名: 2015年1月11日 2015年1月110年1月111日 2015年1月110年1月111日 2015年1月110年1月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0年1月11111111				
個人帳戶類型: 郵局 ▼ (*請選択 局號-帳號: 1234567 - 1	<u>退費帳戶</u> 郵局或銀行) 郵局 <sup>。</sup>	代碼: 7000021 戶名: (*詩填寫本人帳戶)				
<ul> <li>學生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作業須知[下載]。</li> <li>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具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軍公教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等),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li> <li>轉學生、復學生等在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部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回所減免金額,不得有異議。</li> <li>申請身簡減免家庭任收入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苦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高於220萬,雲繳回已減免之來麵。</li> </ul>						

6.申請完成後·系統頁面跳轉至「申請進度」頁籤。畫面中可針對減免申請進行「下 載申請書」、「變更內容」與「取消申請」等功能。

•
執行
變更內容 取消申請

7.點選「下載申請書」功能,即可下載減免申請書。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至承辦單位即可。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扣除減免金額)

申請期限:	(新生:註冊繳費	截止日	日前;有	舊生 :	約每學期結	古東前	1個月,1	以公告期限為主)
班 級	0000		LL 4		$\sim \sim \sim$		身分證	A223456789
學 號	2310621999		姓名		000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申請類別	重度身障學生							
證明文件	<ul> <li>□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由學校上傳教育部平台查核,無須至國稅局申請各類所得請單</li> <li>明文件</li> <li>□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含記事</li> <li>□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li> <li>□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學生本人郵政存薄封面影印本</li> </ul>							
立帳郵局	台中育才郵局 局號			:	3333333	帳號	·號 444444	
**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填寫	<b>写父母或</b>	监护人资料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父親	AAA	A111111113		配偶	CCC		C3333333333	
母親	BBB	B222222228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請在此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請在此浮貼)				
●請附學生與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戶籍謄本。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								
●身心障礙手冊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聲明:因應作 集您: 查,;	聲明:因應個資法規定,學生登錄申請時,本校已進行法定告知義務,採告知聲明經同意方式,蒐 集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嚴謹控管存 查,不會另做它用。							

切結書

(1)本人在校期間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減免。(如申請軍公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2)轉學生、降轉科系生等在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 部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回所減免金額,不得有異議。

(3)申請身障減免家庭總額需低於220萬,若財稅中心查兌結果高於220萬,需追繳已減免之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	_(簽名)	申請學生	(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住家)\_\_\_\_\_(行動)\_\_\_\_\_

108年5月28日